

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評估人員接案程序

壹、依據：

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透過適當鑑定，能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獲得適性安置與輔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連江縣政府

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本縣各幼兒園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縣評估人員。

陸、接案對象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

柒、接案時間：依本縣鑑定時程。

捌、接案程序：

一、學校提送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表件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——

指派評估人員接案進行資料蒐集、評估及研判。

二、召開審查會議——

評估人員審查鑑定資料及研判。

三、資料轉送特教資源中心，繕造彙整表——

個案相關鑑定表件及鑑定摘要報告表等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。

四、召開綜合研判會議——

評估人員會同專業綜合研判老師進行綜合研判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。

玖、評估人員接案工作內容：

一、複核個案資料，進行評估、觀察及晤談。

二、蒐集個案鑑定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所需之各項資料（含教育需求、服務）。

三、參與綜合研判及鑑定安置會議個案報告。

拾、評估人員督導

一、進階評估人員：參加會議由專家、同儕及資源中心督導。

二、一般評估人員：參加會議由專家、進階評估人員、同儕及資源中心督導。